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暨專案計畫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6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11年4月21日經授能字第111005324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位於高雄市（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彌陀等5區，計1400.31公頃）及屏東縣（林邊鄉，計245.72公頃）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面積共計1646.03公頃。
- 三、旨案經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111年3月25日第56次會議討論，經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後續免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



如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四、另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裝

訂

線